損害防阻暨保險週刊

第 471 期

2019 年 6 月 17 日

一、 貨主買了保險，物流公司就不需要購買，這種說法對嗎？

二、 老闆，你瞭解雇主責任險嗎？

貨主買了保險，物流公司就不需要購買，這種說法對嗎？

來源：　貨運寶保

貨主買了保險，物流公司還需要買嗎？這是很多物流公司都會遇到的問題。一般大型、正規的廠家都會選擇購買貨物運輸保險，物流公司在承運這類公司時都會糾結到底要不要自己公司再買一份貨物保險，要買呢，付出的都是物流成本，血汗錢，不買呢，又擔心會不會有風險。這裡講解一下在什麼樣的情況可以不單獨購買保險，而什麼情況下需要購買保險以規避自身風險。

首先，貨主給自己的貨物買了保險，只是對自己的貨物有了保障，並不能等同於物流企業也買了保險。因為在貨主的保險單中，只有貨主有權向保險公司索賠，而我們物流企業是沒有權利向保險公司進行索賠的。

當事故發生時，貨主可能直接扣掉承運物流公司的押金和運費，而不啟動自身保險的索賠。

原因有三點：

一是擔心賠付率超標而致自己來年的保費成本上漲；

二是覺得找保險公司索賠比較麻煩；

三是極有可能保險公司和貨主的關係比我們和貨主的關係更好，甚至保險業務員就是貨主公司董事長的親戚，其在自身利益不受損的情況下，當然會選擇有利於保險公司的方式來處理事故。

故而，雖然貨主自己購買了保險，但在實際的事故處理過程中，極有可能不啟動自身的保險來進行索賠。

即使貨主啟動了自身的保險單，成功獲得了保險公司的賠款。但是根據保險法和保險合同的約定，保險公司可以找事故的責任方也就是物流公司進行追償。特別是在物流保險整體賠付率不斷上升的情況下，追償已經成為各家保險公司降低賠付率的重要手段。特別是對於較大的賠案，幾乎是每案必追。

貨主購買了保險，也不等同於物流公司就有了保險，就能規避自身風險。當發生事故時，無論貨主保單是否啟動，物流公司一樣難逃損失。

根據以上情況，貨運寶保給出幾個建議供物流公司參考：

一、和貨主協商，讓貨主找保險公司，要求將物流公司在貨主保單的特別約定中列為共同被保險人，這樣，無論是貨主還是物流公司都可以向保險公司進行索賠，並且因為物流公司是被保險人，保險公司也無法對其進行追償。

二、若上面方式貨主或保險公司不同意，物流公司得繼續和貨主溝通，要求在貨主保單中約定放棄對物流公司的代位追償權，這樣保險公司在賠償貨主後就無法再找物流公司進行追償。需要注意的是，此方式成立的前提是貨主啟動自身保單才有效果。

三、以上兩個方式，均屬於被動的風險管理方式。優點是無需額外支出成本，缺點是效果受限於上游貨主。更重要的是，保單並不在自己手中。其有沒有做有效約定，約定有沒有指向我們的物流企業，保單是否處於生效的狀態，保障範圍是否全面，均不在物流公司的控制範圍內。有一條出現問題，物流公司就有可能因此背負重大的損失。

建議物流公司，不要把這種風險寄託在貨主的保單上。還是自己購買一張保障全面的保單，自己對風險做有效的掌控和規避。

和元提醒您：

若企業想通過商業保險降低風險成本，對險種的選擇非常關鍵。雇主責任險能有效為企業轉嫁風險，保障企業自身的權益。而團體意外險是一種員工福利，可以用來為企業留住人才，說明企業承擔部分人道主義賠償，但受益人並非公司，無法為企業承擔風險。

老闆，你瞭解雇主責任險嗎？

來源：　艾榮 MBA

如果你問一個到菜市場上 5 毛錢一斤的菜都要和別人爭 1 個小時把價格講到 4 毛 5 的大姨，雇主責任險有沒有用？她會告訴你一切的保險都是騙人的，省錢才是王道。因為對她來說，講價的那一小時時間不是成本，省下的那 5 分錢才是成本。可如果你是一個企業的經營管理者，以這樣的思維來考慮問題，那我只能祝你好運。

對待雇主責任險，同樣是這個道理，可能是我們身邊推銷保險的人太多了，讓我們對保險有了一種隱隱的反感，使得我們忽略了保險的真正含義。我經常聽到身邊好多關於保險類似這樣的負面評價：我今年買了 30 萬的雇主責任險，怎麼一共才給員工賠了 15 萬？這我不是賠了？

保險，不是一個你花 1 萬元購買，1 年後他能賠給你 1.2 萬元理賠金才代表你賺了和你應該購買的產品，那叫理財。保險幫你解決的，是未來的不確定性和難以承受的風險，而不是給你一個確定的收益。

那麼作為企業的管理者，該如何看待雇主責任保險呢？

1、什麼是雇主責任險

雇主責任險是幫助企業規避勞動用工的風險，讓企業的雇員在受雇過程中（一般也包括上下班途中），當遭受意外或因患相關職業性疾病導致傷殘或死亡時，對被保險人依法需承擔的醫療費用和經濟賠償責任進行的賠付。

2、雇主責任險和團體意外險有什麼不同

（1）被保險人不同

雇主責任險的被保險人和受益人為企業，是為企業轉嫁應承擔的員工意外以及職業病費用的風險，是保險公司幫助企業承擔賠付責任；團體意外險的被保險人為企業員工，受益人為員工本人或者員工指定的受益人，保險公司賠付員工後，不能免除企業（雇主）的賠償責任。也就是說，保險公司賠付完之後，企業很有可能還是要賠付員工一部分金額。

（2）保障內容不同

雇主責任險保障的是雇員工作期間發生的意外或由於工作導致的職業疾病，有的保險產品也可以擴展到非工作期間內的意外保障；團體意外險保障的是雇員日常工作生活過程中發生的意外事故，一般不包含員工工作期間發生的意外和職業病的保障。

3、企業購買雇主責任險有什麼作用

（1）轉移風險

隨著工傷條例對工傷事故的賠償標準進一步提高 ，企業購買雇主責任險可以有效的把用工的風險轉嫁被保險企業身上。

（2）提高福利

對員工來說，有雇主責任險的企業總比沒有雇主責任險的企業多了一份保障和安全感。從另一個側面，算是員工福利的一種。

（3）保障沒有社會保險者的權益

短期工、學生工、小時工、季節工等這些企業不需要繳納社會保險的用工形式，企業可以採取雇主責任險的方式防止他們的用工風險。

因為穩定的社保環境下，人身傷害似乎早已遠離職場，真正面臨高險作業的工作越來越少，關於“生理需求”、“安全需求”或許已被企業淡忘。但是，古人雲“天有不測風雲”，雖說能看到的危險越來越少，可員工心理壓力卻與日俱增，中興工程師的跳樓事件、專案經理猝死事件頻發，當“自我實現”的意願及實現越來越強時，壓力的負面性也會成倍增長。

而員工一旦發生意外，企業損失得力幹將是其次，對於家庭的打擊將是致命的。從事保險的朋友講道，他們之前跟蹤的企業大客戶，有 30%以上的企業處於非高危行業，但員工的意外讓企業管理者不得不警醒。企業希望幫助員工及家庭，企業出於人道關懷給予補償外，還會發起員工捐款，雖說善意可嘉，但對於某些家庭主力經濟來源的喪失，也只能是杯水車薪。而保險公司提供的商業保險，包括雇主責任險，在分擔員工損益後，對於企業來講，是對善舉的有效補充。

和元提醒您：

誰都不知道“意外和驚喜”哪一個先到來，可對於承擔社會責任的企業，合理降低成本為企業盈利創造條件，是每個企業管理者的追求，但如何有效、合情、合理的保護員工利益，將員工真正當家人，為員工長久負責，而不僅僅停留在口頭上，也是值得企業管理者認真思考的問題。

以上資訊摘自網路,如有侵權,敬請告知,我司立刻刪除！

關於和元

和元簡介

蘇州和元成立于大陸江蘇蘇州市，持有大陸銀保監核准之保險代理執業證照。蘇州和元是一所中資之保險仲介機構，由台籍專業經營團隊負責帶領與指導，強調專業的服務價值以風險控制為主，完善的風險移轉安排為輔；並以協助投保人辨識風險、規劃合宜之保險方案。蘇州和元為國內少數設有損害防阻服務之保險代理公司，主要提供客戶風險辨識、評估以及風險改善等相關風險管理服務，除著重協助客戶做好風險管理、控制作業及提供風險改善解決方案外，透過專業的保險規劃與安排、達成客戶之委任工作，確保風險移轉品質與安全性，並有效降低客戶之保險成本。

經營範圍與服務特色

(一) 保險方案規劃與安排

(二) 損害防阻暨風險管理諮詢

(三) 理賠權益保全與索賠管控

(四) 善於運用保險合作優勢， 強化保險競爭力

貴司若有任何企業保險上面的需求可隨時與我們聯繫，謝謝！

蘇州和元不一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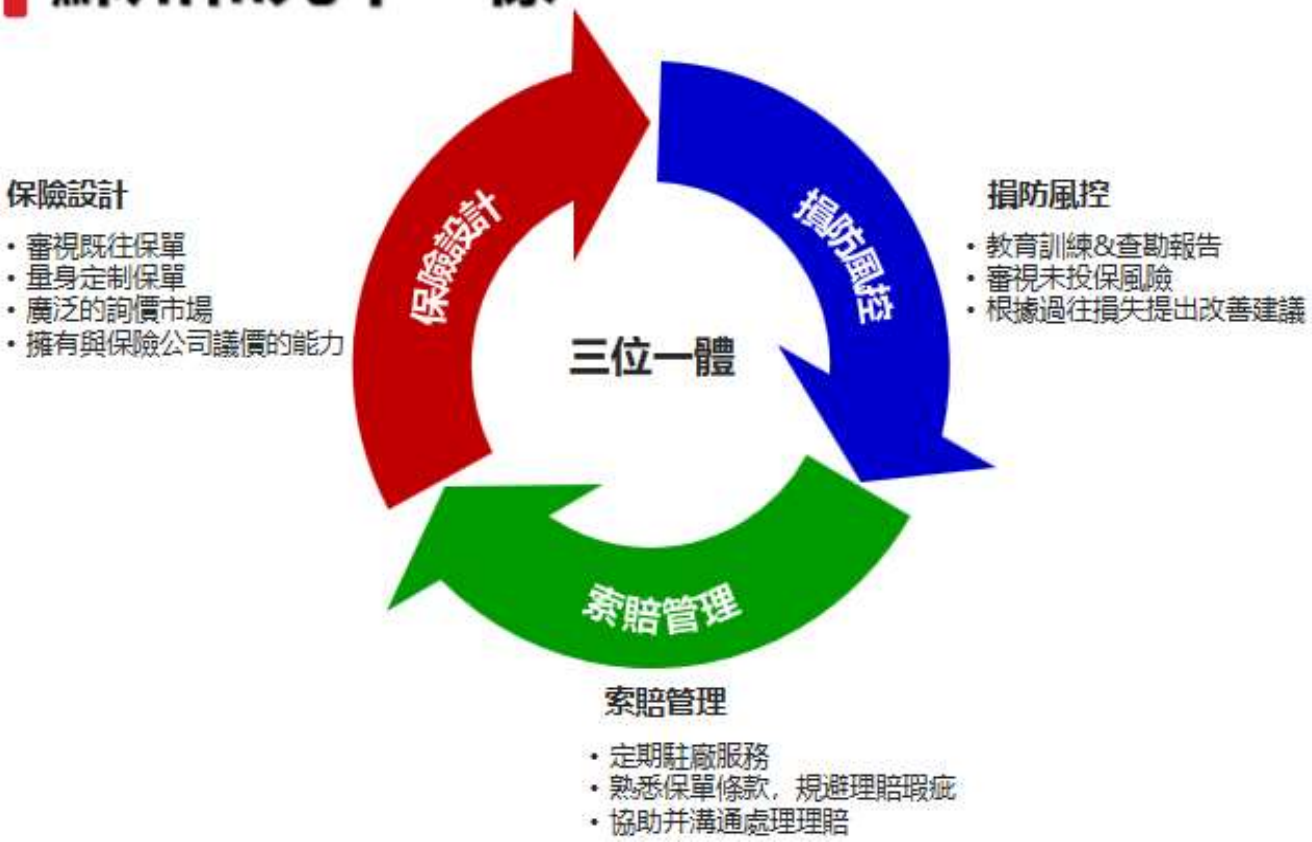

蘇州和元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市園區通園路 699 號港華大廈 1408-A 室

電話：0512-62572795

掃描二維碼關注和元微信

對以上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諮詢，謝謝！